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117号

关于下达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拨给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4〕586号），现将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2120816）”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

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hao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潮安区" (Chaoshan Distric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arc, and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arc.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and the name of the bureau.

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潮安区

资金类别			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			本次下达1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典型村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显著改善	
			推进村容村貌大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 ≥ 90%	

